

Citi八達通白金卡迎新推廣 - 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客戶,並受下列條款及細則(「**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2. 本推廣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承讓人)(「**本公司**」)舉辦。
3. 參與本推廣,你將被視為已閱讀、接受及同意受本推廣條款及細則所約束。
4. 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八達通發卡條款、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條款及細則(八達通日日賞計劃由八達通獎賞有限公司(「**八達通獎賞**」),本公司的子公司,營辦及管理)、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協議(附設在香港金融機構的銀行賬戶或所發出之信用卡的自動增值服務)、八達通App使用條款、及其他由本公司於www.octopus.com.hk公佈並不時修訂的條款,均適用於本推廣。

推廣詳情

5. 本推廣之推廣期(「**推廣期**」)為2018年10月22日00時00分至2019年2月28日23時59分(香港時間)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定義可參與本推廣。
6. 要符合資格獲取推廣優惠禮品(根據下方第8條所規定),合資格申請人(根據下方第7條所規定)須:**(a)**於推廣期內透過八達通App內的指定渠道(「**申請渠道**」)成功遞交由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花旗銀行**」)所發行之Citi八達通白金卡主卡的申請,並於下表左欄所定義和列出的其中一個申請、批核及自動增值交易期間內獲得花旗銀行批核該申請,**(b)**於下表其中一個申請、批核及自動增值交易期間,啟動依據**(a)**所獲批核而發行的Citi八達通白金卡(「**指定信用卡**」)內的自動增值功能(「**自動增值**」)及以該信用卡成功完成最少一次自動增值交易,以及**(c)**同意花旗銀行和本公司互相披露指定信用卡的八達通號碼,以及使用該八達通號碼於核實和鑑定其是否符合參與本推廣和獲取推廣優惠禮品所須的資格和提供推廣優惠禮品之目的及使用在申請指定信用卡時所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於在本推廣項下發出通知之目的(「**合資格持卡人**」)。

成功遞交及獲批核指定信用卡申請及完成自動增值交易的期間 (「 申請、批核及自動增值交易期間 」)	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期間 (「 領取優惠期間 」)
2018年10月22日至 2019年1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3月1日至 2019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8年10月22日至 2019年4月30日 (包括首尾兩天)	2019年6月1日至 2019年7月31日 (包括首尾兩天)

7. 此推廣適用於現在不持有及由發出指定信用卡當日起計過去12個月內不曾持有任何由花旗銀行及/或由大來信用証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基本信用卡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
8. 根據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符合第6條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的合資格申請人,可獲日日賞\$300(「**日日賞\$**」之定義與八達通日日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相同)(「**推廣優惠禮品**」)。
9. 推廣優惠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如推廣優惠禮品送罄,本公司將於網頁www.octopus.com.hk公佈。
10. 每名合資格持卡人只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優惠禮品一次。

領取推廣優惠禮品

11. 合資格持卡人領取推廣優惠禮品
 - a) 推廣優惠禮品將可按照符合第6條所規定之所有條件的申請、批核及自動增值交易期間的領取優惠期間內(於上方第6條的列表的右欄所定義和列出),於任何一個八達通日日賞服務站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八達通日日賞服務站及八達通服務站的詳情可參閱八達通卡網站www.octopus.com.hk。
 - b) 合資格持卡人須帶同其指定信用卡,於相關的領取優惠期間,到任何一個八達通日日賞服務站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推廣優惠禮品。如於指定領取限期內未能完成領取,則任何及所有未領取的推廣優惠禮品將自動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合資格持卡人於任何一個八達通日日賞服務站或八達通服務站領取推廣優惠禮品時,須細閱螢光幕顯示之指示及訊息,以確定推廣

優惠禮品已妥為加載至其指定信用卡。

12. 合資格持卡人之指定信用卡賬戶必須於推廣期及領取優惠期間內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否則本公司保留取消獲取推廣優惠禮品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八達通獎賞)並無責任於領取優惠期間通知你有關領取推廣優惠禮品事宜。然而，若合資格持卡人於申請指定信用卡時，提供其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作為其聯絡電話號碼，花旗銀行會按其香港流動電話號碼，以短訊形式向你發出領取推廣優惠禮品的通知。
14. 推廣優惠禮品在任何情況下不能更換、轉讓、或兌換現金或轉換其他形式之電子幣值。
15. 每張指定信用卡最高可累積累積日日賞**\$1,000**。倘若指定信用卡內已累積至日日賞**\$1,000**，日日賞**\$**將不能儲入該指定信用卡內，直至該指定信用卡累積的日日賞**\$**被使用為止。

一般條款及細則

16. 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士不能就本推廣或遇到任何通訊系統故障、流動裝置應用程式、流動裝置、中斷、截取、暫停、延遲、停電、損失、無法使用、切割、不正確的數據傳輸或其他故障向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包括八達通獎賞)提出任何申索。
17. 如就參與本推廣被發現有任何懷疑或確實舞弊或欺騙成分，你將可能被取消參與本推廣及獲取推廣優惠禮品的資格。
18. 本推廣的優惠並不適用於所有花旗銀行、花旗銀行**N.A**或其子公司之員工。
19. 本公司有唯一及絕對權利於任何時間修訂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並於公佈時即時生效。
20. 本公司對於有關本推廣的事宜有最終決定權。
21. 有關指定信用卡的申請及或相關批核之銀行事宜的任何查詢，包括由相關銀行提供之銀行卡或信用卡積分獎賞及優惠，須向花旗銀行查詢。
22. 除合資格信用卡持有人及本公司外，其他人士不可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執行本推廣條款及細則之條文。
23. 除第22條所訂明外，任何有關本推廣的查詢或爭議，須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致函本公司：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46樓**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或傳真致傳真號碼：**2266 2211**，或致電八達通顧客服務熱線：**2266 2222**，或電郵至 **customerservice@octopus.com.hk**提出。
24. 在不限本公司於本公司的私隱政策及八達通發卡條款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下之權利的情況下，花旗銀行及本公司將互相轉移或披露由花旗銀行為本推廣之目的而從其系統資料取出你的個人資料(即你的指定信用卡的八達通號碼)，並**(a)**由花旗銀行及本公司使用其於核實和鑑定你參與本推廣及/或獲取推廣優惠禮品的資格，**(b)**由本公司(及八達通獎賞根據本第**25(b)(i)**條之規定)使用其於**(i)**提供推廣優惠禮品，及**(ii)**處理有關本推廣的任何查詢或解決爭議，以及**(c)**連同花旗銀行為本推廣之目的而從其系統資料取出你在申請指定信用卡時提供作為你的聯絡電話號碼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由花旗銀行向該等流動電話號碼發出領取推廣優惠禮品的通知。
25. 若你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本推廣之相關查詢或爭議。
26. 該等用於前述與本推廣相關之用途的資料將會於**2019年10月31日**或之前銷毀。
27.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2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規管及闡釋。